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7 月 10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 亲自出席监事 3 名(其中, 监事李猛、楼丽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 议)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丹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 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 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,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有利于在重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 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9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,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,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